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如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如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9月19日重新起算。如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超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合理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8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4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89908	5,363.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8612610313	5,548.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7880120000090 9	4,4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536832	393.73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8111501012601107629	0.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9820623	1,078.12
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	421421081012003264366	323.84
合计		17,108.69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45,5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7,237.56	27,237.56	10,116.06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9,496.10	3,67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237.56	46,733.66	23,794.2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12月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原因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积极响应全球化布局对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追求,致力于将募投项目打造成零碳智慧工厂示范项目,前期对募投项目设计方案经过多次调整,导致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目前募投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部分附属工程尚待建设收尾,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将陆续开展后续室内装修、实验室装修、以及相关设备采购与调试等工作。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量及充分论证内外部各项因素,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尾、后续室内装修、实验室装修、以及相关设备采购与调试等工作,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按期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发布的《2024中国大圆柱锂电池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预计到2030年中国圆柱电池出货量将超400GWh,2023~2030年复合增长率超50.1%。随着全极耳工艺逐步成熟,圆柱电池的出货量持续提升,2024年圆柱电池出货量增速突破100%,带动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等系列装备的需求增加。2025年是大圆柱电池从技术验证迈向规模化量产的关键转折点,根据EVTank统计数据显示,从产能规划来看,截至2025年上半年,全球46系列大圆柱电池产能规划已经超过60亿颗,实现动力、储能双向量产应用;同时大圆柱电池应用领域持续拓展,获得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AI数据中心BBU等新兴领域的一致认可,叠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技术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共同推动了大圆柱电池进入量产新阶段。

随着新能源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各类新能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价值,从材料到设备,产业链逐渐完善,产业化进程不断提速,对锂电设备的定制化与柔性化需求日益增长,以满足不同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的新能源电池生产,锂电设备企业需具备快速迭代能力以适应多元化技术路线带来的挑战。

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核心领域,落实"激光+智能装备"平台化升级发展战略,全力打造零碳智慧工厂示范标杆,积极响应全球化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推动精密加工智能装备与智慧物流系统的深度融合,公司将逐步完成从智能装备制造向数智化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显著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构建起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工业智能化产线,从而更精准地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另一方面,从行业竞争态势来看,当前国内外众多企业正持续加大对锂电设备升级的投入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推进产能扩张与产品竞争力提升,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角逐中陷入被动。因此,推动建设"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智能制造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通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已成为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公司设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近年来推出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段全工序设备和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等系列装备,具有先发优势,产线效率、良品率更高,且拥有更加完善的专利布局,形成了技术、工艺、产品、市场等多方面领先优势,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发展前景广阔,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重新论证结论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提供先进的场所及基础设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项目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家政策积极支持企业进行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鼓励提升各类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在技术革新和智能化升级的双重推动下,锂电设备企业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融合先进的传感技术、控制策略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创新技术,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故障预警和智能调度等功能,提升设备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确保其运行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及良好的兼容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实现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设备的高度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有利于企业降本增效,从而推动制造业从机械自动化向数字自动化转变,不仅可以提升客户所购置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而且还可以提高产线的兼容性,减少客户在设备领域的投资,提升采购设备的使用效率,进而降低客户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深度落地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全新构建的"研发创新-工程转化-分析测试"为一体的新型创新平台,依托该平台打通成果转化垂直链条,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整体效能,加速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到应用转化,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助力新能源电池等先进产业创新迭代与智能化升级,同时进一步扩展激光高速加工在更多领域的应用,为高端装备产业注入新动能。因此,推动建设"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作为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搭建高质量技术研发平台,组建覆盖光学、机械、电气、材料、软件等多个学科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并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精密激光焊接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并与知名高校和研发机构紧密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合作,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加快推进技术成果的高效转化。

3、重新论证结论

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出更多高端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项目建设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人才保障、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预期效益,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等相关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的款项。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二)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经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金额等。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置换进行不定期抽检;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合理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股份48,192,7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8%)的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14,7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持有公司股份41,135,8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8%)的大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5,429,4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基金、上海建元的相关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2	8.88%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35,842	7.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大基金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2,714,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大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上海建元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5,429,4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上海建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中

注:上述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基金、上海建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上海建元拟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确保内部制度体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为此,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的各制度全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废止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确保内部制度体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废止	否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废止	是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本次废止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已整合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内容